

(上续A14版)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1家,配售对象为3,38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54,3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050.6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位数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7.4600	107.41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7.4600	107.45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7.4600	107.4599
基金管理公司	107.4600	107.4605
保险公司	107.4600	107.4597
证券公司	107.4600	106.2292
财务公司	107.4550	107.4550
信托公司	107.4600	107.387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7.4100	107.4265
私募基金	107.4600	107.382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4.3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5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2.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65.7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14,294.06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7.4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1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34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2,2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038.5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核查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63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EPS(元/股)	2018年扣非市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市盈率	
300604.SZ	长川科技	28.70	0.1160	247.41	0.0890	322.47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2月4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4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296,297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61,185,186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4,443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60,3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89%,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934,0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5,4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935,9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和15,296,29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4,297.53万元,扣除约13,071.6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5.86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2月7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2月7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确定:

1、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2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3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1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1月3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2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0年2月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2月5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报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2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2月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2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2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2月12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2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2月7日(“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非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峰测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非众12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2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四) 承销结果
2020年2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4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但不超过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拟按比例对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58,60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非众12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801,781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孙铁	顾问	否	300	3.47%
2	蔡琳	总经理	是	600	6.93%
3	徐捷爽	副总经理	是	700	8.09%
4	孙娜	副总经理、董秘	是	430	4.97%
5	付卫东	副总经理	是	700	8.09%
6	王鹏	总工程师	是	200	2.31%
7	齐弛	财务总监	是	100	1.16%
8	郑华	部门经理	否	500	5.78%
9	汤应意	资深销售经理	否	200	2.31%
10	俞航辉	资深销售经理	否	200	2.31%
11	王皓	资深销售经理	否	500	5.78%
12	刘惠鹏	部门经理	否	170	1.96%
13	赵运坤	部门经理	是	160	1.85%
14	王晶	部门经理	否	180	2.08%
15	王东华	资深硬件工程师	否	150	1.73%
16	程怀宇	资深硬件工程师	否	100	1.16%
17	刘学海	资深硬件工程师	否	100	1.16%
18	尹诗龙	资深软件工程师	否	200	2.31%
19	周伟	资深软件工程师	否	200	2.31%
20	李明勇	部门经理	否	315	3.64%
21	王晓强	部门经理	是	500	5.78%
22	赵铁军	事业部总工	否	100	1.16%
23	段中远	资深软件工程师	否	150	1.73%
24	方汝华	部门经理	否	500	5.78%
25	周昊昊	应用开发主管	否	200	2.31%
26	郝瑞盛	资深硬件工程师	否	200	2.31%
27	王鹏	部门经理	否	100	1.16%
28	唐桂琴	资深培训师	否	200	2.31%
29	李志	调试主管	否	200	2.31%
30	黄锦萍	办公室主任	否	200	2.31%
31	袁璇	部门经理	否	100	1.16%
32	崔卫军	质量控制主管	是	200	2.31%
	合计			8,655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金公司非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金财富 764,814 558,607 59,999,977.87 24个月
非众12号资管计划 1,529,629 801,781 86,119,297.21 12个月
合计 2,294,443 1,360,388 146,119,275.08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 战配回拨
依据2020年1月23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4,443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60,388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34,0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3,34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42,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7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2月11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上公布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2月11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1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f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88820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划款来源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882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请等待并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0年2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0年2月11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 (发行价 × (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2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2月11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2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2月1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 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7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华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0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2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500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2月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900,500股“华峰测控”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

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2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年2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2月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2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 投资者当日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